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
类设备 1 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5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1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45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	87
二、开标一览表	89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90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91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92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93
七、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94
八、技术偏离表	95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96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9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4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105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106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13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 1 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 1 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1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31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3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2045-1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 1 批采购项目包 1	720000	720000
2	豫政采 (2) 20242045-2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 1 批采购项目包 2	387000	387000
3	豫政采 (2) 20242045-3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 1 批采购项目包 3	454000	454000
4	豫政采 (2) 20242045-4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 1 批	470000	470000

		采购项目包 4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1：

中高端麻醉机 1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低端麻醉机 1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2：

多参数监护仪 2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低端多参数监护仪 2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除颤监护仪 2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转运监护仪 3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心电监护仪 2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3：

输液系统（包含输液泵和注射泵） 3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输液泵 6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双通道注射泵 8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微量注射泵（输注工作站） 8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通道微量泵系统 2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4：

心肺复苏机 1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困难气道车 1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1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3 本项目划分为4个包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

定的经营条件；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张驰、曹记磊、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曹记磊、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 联系人：张驰、曹记磊、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生命支持类设备1批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031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720000.00 元、包 2：387000.00 元、包 3：454000.00 元、包 4：47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如有任意一个产品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	购置数量 （台/套）	预算单价 （元/台）	最高限价 （元）
		包 1：中高端麻醉机	1	450000	450000
		包 1：低端麻醉机	1	270000	270000
		包 2：多参数监护仪	2	75000	150000
		包 2：低端多参数监护仪	2	18000	36000

		包 2: 除颤监护仪	2	33000	66000
		包 2: 转运监护仪	3	33000	99000
		包 2: 心电监护仪	2	18000	36000
		包 3: 输液系统(包含输液泵和注射泵)	3	30000	90000
		包 3: 输液泵	6	6000	36000
		包 3: 双通道注射泵	8	5000	40000
		包 3: 微量注射泵(输注工作站)	8	30000	240000
		包 3: 4 通道微量泵系统	2	24000	48000
		包 4: 心肺复苏机	1	100000	100000
		包 4: 困难气道车	1	280000	280000
		包 4: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1	90000	90000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3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与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及以上,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

		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5.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上浮 1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包1 核心产品为：中高端麻醉机 包2 核心产品为：多参数监护仪 包3 核心产品为：微量注射泵（输注工作站） 包4 核心产品为：困难气道车 各包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在开标结束后,评审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评审依据,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下面附件

10. 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1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项目验收；
- （8）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

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套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业绩材料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 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必须显示合同金额，投标产品设备型号，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一套业绩中应包含本包段全部投标产品，一套业绩中的合同可为 1 份或多份。 3. 投标人需将其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安装调试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

		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3)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7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

		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验收：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五、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

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_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_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备 注:

-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台前县新区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豫东北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配置清单

科室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金额(万元)	单一品目/核心产品	备注
1	包 1	中高端麻醉机	台	1	45.00	核心产品	国产产品
2	包 1	低端麻醉机	台	1	27.00		国产产品
3	包 2	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15.00	核心产品	国产产品
4	包 2	低端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3.60		国产产品
5	包 2	除颤监护仪	台	2	6.60		国产产品
6	包 2	转运监护仪	台	3	9.90		国产产品
7	包 2	心电监护仪	台	2	3.60		国产产品
8	包 3	输液系统（包含输液泵和注射泵）	套	3	9.00		国产产品
9	包 3	输液泵	台	6	3.60		国产产品
10	包 3	双通道注射泵	台	8	4.00		国产产品
11	包 3	微量注射泵（输注工作站）	台	8	24.00	核心产品	国产产品

12	包 3	4 通道微量泵系统	套	2	4.80		国产产品
13	包 4	心肺复苏机	台	1	10.00		国产产品
14	包 4	困难气道车	台	1	28.00	核心产品	国产产品
15	包 4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台	1	9.00		国产产品
合计					203.1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线缆铺设等。

3.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附件：

技术参数

包 1:中高端麻醉机（核心产品）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基本要求	具备
#2.1	标配锂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	具备
2.2	接口：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VGA 接口等类似接口，≥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具备
2.3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3 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具备

2.4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具备
2.5	延迟关机功能	具备
3	气源	具备
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具备
3.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 $\geq 25\%$	具备
3.3	快速充氧范围 $\geq 25-75$ l/min	具备
4	流量计	具备
4.1	全电子流量计，流量范围 ≥ 0.2 L/min - 15 L/min。O ₂ 浓度范围： $\geq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 $\geq 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具备
4.2	备用流量计	具备
4.3	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具备
5	挥发罐	具备
5.1	标配双麻醉罐位	具备
5.2	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具备
5.3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具备
6	呼吸回路	具备
6.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	具备
6.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高温高压消毒	具备
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 ml	具备
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	具备
6.6	配置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具备
6.7	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具备
6.8	标配 CO ₂ 旁路功能	具备
6.9	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具备
7	呼吸模块	具备
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具备
#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	具备
#7.3	潮气量设置范围： ≥ 5 ml-1500ml	具备
7.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geq 5-80$ cmH ₂ O	具备
7.5	支持压力：0，5cmH ₂ O~60cmH ₂ O	具备
7.6	呼吸频率： $\geq 2-100$ 次/分钟	具备
7.7	吸呼比： $\geq 4:1$ 到 1:8	具备
7.8	压力限制范围： $\geq 10-100$ cmH ₂ O	具备

7.9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 OFF, $\geq 3-30$ cmH ₂ O	具备
7.10	吸气暂停: OFF, $\geq 5\%-60\%$	具备
7.11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7.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geq 180\text{L}/\text{min}$	具备
7.13	上升式风箱, 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具备
7.14	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 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具备
7.15	标配肺保护工具	具备
7.16	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具备
7.16	标配高流量吸氧功能, 流速范围 $\geq 2-60\text{l}/\text{min}$	具备
8	具备数字和波形监测	具备
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有独立报警灯显示	具备
8.2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 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具备
8.3	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具备
8.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具备
#8.5	同时配备插件式麻醉气体模块 (AG)、麻醉深度模块 (BIS) 及肌松 (NMT) 模块, 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	具备
8.6	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呼吸环 (P-V, P-F) 监测	具备
8.7	提供顺磁氧或类似不需要更换氧电池技术实现氧浓度监测	具备
8.8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可选呼末 CO ₂ 波形), 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8.9	潮气量监测范围: $\geq 20-3000\text{ml}$	具备
8.10	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geq 0-100\text{L}/\text{min}$	具备
9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如无, 请填写 “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10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1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2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	------------------	----

包 1:低端麻醉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具备
2	基本要求	具备
#2.3	标配锂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	具备
2.4	接口：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可用于向监护仪传输数据），VGA 接口，≥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具备
2.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3 个抽屉，标配刹车	具备
2.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具备
2.7	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具备
3	气源	具备
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具备
3.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25%	具备
3.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具备
4	流量计	具备
4.1	全电子流量计: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5 L/min。O2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具备
4.2	具备备用流量计	具备
4.3	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具备
5	挥发罐	具备
5.1	标配双麻醉罐位	具备

5.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具备
6	呼吸回路	具备
6.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	具备
6.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高温高压消毒	具备
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具备
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	具备
6.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具备
6.6	配置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具备
6.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具备
6.8	标配 CO2 旁路功能	具备
6.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具备
7	呼吸模块	具备
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具备
#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可选配/升级 PS 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具备
7.3	潮气量： $\geq 5\text{ml}-1500\text{ml}$	具备
7.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geq 5-80\text{ cmH}_2\text{O}$	具备
7.5	支持压力：0， $\geq 3\text{cmH}_2\text{O}\sim 60\text{cmH}_2\text{O}$	具备
7.6	呼吸频率： $\geq 2-100\text{ 次/分钟}$	具备
7.7	吸呼比： $\geq 4:1$ 到 $1:8$	具备
7.8	压力限制范围： $\geq 10-100\text{ cmH}_2\text{O}$	具备
7.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geq 3-30\text{ cmH}_2\text{O}$	具备
7.10	吸气暂停：OFF， $\geq 5\%-60\%$	具备
7.11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具备
7.12	最大峰值流速 $\geq 160\text{ L/min}$	具备
7.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具备
7.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具备
7.15	标配肺保护工具	具备
7.16	主机标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速范围 $\geq 2-60\text{L/min}$	具备
8	数字和波形监测	具备
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报警灯显示	具备

8.2	彩色电容触摸屏≥15 英寸，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具备
8.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具备
8.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具备
8.5	同时配备插件式麻醉气体模块(AG)、麻醉深度模块(BIS)及肌松(NMT)模块，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	具备
8.6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 EtCO2,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	具备
8.7	提供顺磁氧或类似不需要更换氧电池技术实现氧浓度监测	具备
8.8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2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具备
8.9	潮气量监测范围：≥20-3000ml	具备
8.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具备
9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10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1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2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2:多参数监护仪（含双有创监测模块，体温监测探头）（核心产品）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高清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具备
2	插件式监护仪，插槽数量≥5 个，满足升级需要	具备
#3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60 分钟	具备
4	标配五导联心电（ECG），呼吸（RR），体温（TEMP），双通道有创血压（IBP），脉搏血氧饱和度（SpO2），无创血压（NIBP）监测，并配备相应附件	具备
5	监护仪可以连接麻醉机	具备
6	可升级 EtCO2，AG，NMT，BIS，EEG 等参数模块	具备
7	提供 5 导心电监护，可升级 12 导	具备
8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具备
9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25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00 bpm	具备
10	IBP	具备
#11	配备≥2 道 IBP 监测，支持波形叠加	具备
12	支持实时 PPV 测量	具备
13	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具备
14	报警功能与临床辅助应用	具备
1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具备
16	能够在参数区持续显示参数报警限	具备
17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时，能够提高报警音量。报警升级功可以用户定义	具备
18	高级参数指导功能，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具备
19	NIBP	具备
20	成人测量范围：≥30-250mmHg。小儿测量范围：≥10-200mmHg。新生儿测量范围：≥25-120mmHg	具备
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至少四种测量模式	具备
22	滤波模式≥4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23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 种	具备
24	床旁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具备

25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在尚不清楚病人是否佩戴有起搏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具备
2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具备
27	血氧饱和度指标	具备
28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100%	具备
2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具备
30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31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3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3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2：低端多参数监护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的多种生理参数进行监护，可记录并发出报警	具备
#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 ≥ 10 英寸	具备
3	分辨率 $\geq 1280*800$ ， ≥ 8 通道波形显示	具备
4	一体化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安静、不扬尘	具备
#5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120 分钟	具备
6	标配五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脉率同时监测	具备
7	ECG 监护	具备
7.1	提供 5 导心电监护，可升级 12 导联	具备
7.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geq 20 - 250\text{bpm}$ ，小儿/新生儿 $\geq 15-300\text{bpm}$	具备
7.3	滤波模式 ≥ 3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7.4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具备
7.5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具备
8	血氧饱和度指标	具备
8.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100%	具备
8.2	可显示灌注指数（PI）	具备
9	无创血压监护	具备
9.1	成人测量范围： $\geq 30-250\text{mmHg}$ ，小儿测量范围： $\geq 10-200\text{mmHg}$ ，新生儿测量范围： $\geq 25-120\text{mmHg}$	具备
9.2	支持手动、自动和连续测量，屏幕具有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列表显示	具备
9.3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具备
10	报警功能	具备
10.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具备
10.2	能够在参数区持续显示参数报警限，不需要额外打开窗口查看	具备
10.3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时，能够提高报警音量。报警升级功可以用户定义	具备
11	数据存储	具备
11.1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具备
11.2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具备

11.3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具备
11.4	提供屏幕截图或冻结功能	具备
11.5	数据管理：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具备
12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13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4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2：除颤监护仪（可以检测血压、指脉氧）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具备
2	标配手动除颤和 AED 功能，监测病人心电和呼吸，可升级 SpO2、血压监测	具备
# 3	双相波技术	具备
4	最大除颤能量 $\geq 270\text{J}$	具备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12 档及以上	具备
6	≥ 6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同屏显示波形 ≥ 3 通道	具备
7	机身设计简洁，便携方便转运	具备
8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具备
9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不超过 5s	具备
10	内置电池， ≥ 100 次放电	具备
11	除颤手柄具备新生儿、儿童、成人电极板功能，标配新生儿、儿童、成人电极板	具备
12	内置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	具备
13	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具备
14	标配 3 导或 5 导心电监测	具备
15	符合 IEC 60601-1-2 “电磁兼容性-医用电气设备”标准中规定的抗电磁干扰的要求	具备
16	防水防尘 IPX4 以上	具备
17	关机状态下每天自动自检，自动保存自检结果，并指示设备状态	具备
18	具有血压监测和血氧监测功能	具备
19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20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1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22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2: 转运监护仪-1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具备
2	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具备
#3	≥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具备
4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具备
5	坚固耐用,抗 1.2 米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具备
6	整机无风扇设计	具备
#7	标配锂电池,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具备
8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具备
9	标配: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有创血压	具备
10	可升级选配参数:呼末二氧化碳、心排量等	具备
11	心电导联模式:3/5 导	具备
12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具备

13	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具备
14	支持 wifi 或有线联网至中央监护	具备
15	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具备
16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具备
17	波速至少 4 档可选，提供具体数值	具备
18	提供至少 4 种滤波模式，满足病房、手术室等不同场合需要，提供具体滤波模式	具备
19	提供≥13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具备
20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具备
2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具备
22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具备
23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具备
24	提供至少 4 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	具备
25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具备
26	≥1000 条事件回顾	具备
27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包括收缩压、平均压、舒张压及测量时间等	具备
28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具备
29	≥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具备
30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31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3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3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	------------------	----

包 2：转运监护仪-2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具备
2	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具备
# 3	≥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具备
4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具备
5	坚固耐用，抗 1.2 米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具备
6	整机无风扇设计	具备
# 7	标配锂电池，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具备
8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具备
9	标配：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有创血压	具备
10	可升级选配参数：呼末二氧化碳、心排量等	具备
11	心电导联模式：3/5 导	具备
12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具备
13	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具备
14	支持 wifi 或有线联网至中央监护	具备

15	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具备
16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具备
17	波速至少 4 档可选，提供具体数值	具备
18	提供至少 4 种滤波模式，满足病房、手术室等不同场合需要，提供具体滤波模式	具备
19	提供≥13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具备
20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具备
2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具备
22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具备
23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具备
24	提供至少 4 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	具备
25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具备
26	≥1000 条事件回顾	具备
27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包括收缩压、平均压、舒张压及测量时间等	具备
28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具备
29	≥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具备
30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31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3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3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2：心电监护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医院普通病房对成人、小儿患者的多种生理参数进行监护，可记录并发出报警	具备
#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10 英寸	具备
3	分辨率≥1280*800，≥8 通道波形显示	
4	一体化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安静、不扬尘	具备
#5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120 分钟	具备
6	标配五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脉率同时监测	具备
7	ECG 监护	具备
7.1	提供 5 导心电监护，可升级 12 导联	具备
7.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20 - 250bpm，小儿/新生儿≥15-300bpm	具备
7.3	滤波模式≥3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7.4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 种	具备
7.5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具备
8	血氧饱和度指标	具备

8.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100%	具备
8.2	可显示灌注指数（PI）	具备
9	无创血压监护	具备
9.1	成人测量范围：≥30-250mmHg，小儿测量范围：≥10-200mmHg，新生儿测量范围：≥25-120mmHg	具备
9.2	支持手动、自动和连续测量，屏幕具有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列表显示	具备
9.3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具备
10	报警功能	具备
10.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具备
10.2	能够在参数区持续显示参数报警限，不需要额外打开窗口查看	具备
10.3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某报警持续触发一段时间时，能够提高报警音量。报警升级功可以用户定义	具备
11	数据存储	具备
11.1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具备
11.2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具备
11.3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具备
11.4	提供屏幕截图或冻结功能	具备
11.5	数据管理：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具备
12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13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4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3：输液系统（包含输液泵和注射泵）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3 套
二	技术要求（以下为每套设备参数及配置）	
1	输注工作站 1 台	具备
1.1	每套工作站可插入至少 4 个输液泵或注射泵，最多可扩展≥10 个泵位	具备
1.2	模块化设计，注射泵和输液泵可以根据临床需要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具备
1.3	工作站可实现≥2 个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可进行无缝连续输液	具备
1.4	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即可自由组合固定，配合可拆卸提手便于携带和安全转运	具备
1.5	内置无线网络、有线 RJ45 网络模块以及 USB3.0 多用途接口，可用多种方式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进行数据交换	具备
1.6	工作站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功能	具备
#1.7	工作站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具备
1.8	可连接医院 CIS 及 HIS 系统，可提供连接成功医院的案例	具备
2	输液泵 1 台	具备
2.1	用途：在 ICU、手术室、急诊、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具备
2.2	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 ICU 和抢救环境使用	具备
2.3	IP22 及以上防护等级，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2.4	动态显示管路压力	具备
2.5	压力报警功能，阈值可调	具备
2.6	气泡探测：可检测最小气泡 $\leq 30\ \mu\text{L}$ ，并可触发报警	具备
2.7	精度 $\leq \pm 5\%$	具备
2.8	速率范围：0.1-999ml/h，最小增量 $\leq 0.1\text{ml/h}$	具备
2.9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leq 0.1\text{ml}$	具备
2.10	更改速率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具备
2.11	具有数据锁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具备
2.12	至少包括自动和手动快进	具备
2.13	KVO：0.1-3.0ml/h 可调	具备
2.14	≥ 2.4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信息等	具备
2.15	至少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具备
#2.16	输液模式 ≥ 5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2.17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具备
2.18	整机重量（整机） $\leq 1.5\text{kg}$	具备
2.19	支持 DERS 药物库功能，设置剂量、流速等上、下限值	具备
2.20	累计量管理功能	具备
2.21	具备输血功能	具备
2.22	模块式设计，能与床旁输液工作站结合组成床旁输液管理系统	具备
2.23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无需任何辅助工具和装置即可快速固定和拆卸	具备
2.24	可升级无线网络模块，可连接输液中央站	具备
2.26	配套耗材全部开放	具备
3	注射泵 3 台	具备
3.1	用途：在 ICU、手术室、急诊、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药物注射	具备
3.2	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 ICU 和抢救环境使用	具备
3.	IP22 及以上防护等级，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3.4	动态显示管路压力	具备
3.5	压力报警功能，阈值可调	具备
3.6	输液精度 $\leq \pm 2\%$	具备
3.7	速率范围：0.1~999ml/h，最小增量 $\leq 0.1\text{ml/h}$	具备

3.8	注射总量范围：0.1~9999ml，最小递增≤0.1ml	具备
3.9	更改速率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具备
3.10	具有数据锁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具备
3.11	自动或手动推杆，可自动定位推杆	具备
3.12	至少包括自动、手动快推、快速定量快推功能	具备
3.13	具备 KVO 功能：0.1-3.0ml/h 可调	具备
3.14	≥2.4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信息等	具备
3.15	至少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具备
3.16	自动识别符合国标的 5ml、10ml、20ml、30ml、50ml 标准注射器	具备
#3.17	注射模式≥5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3.18	电池可充电，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具备
3.19	重量≤2.5kg，便于携带和转运	具备
3.20	自动计算功能：预置输液量和时间后，自动计算出输液速率	具备
3.21	累积量管理功能	具备
3.22	阻塞压力回撤和报警功能	具备
3.23	可升级无线网络模块，可连接输液中央站	具备
3.24	模块式设计，能与床旁输液工作站结合组成床旁输液管理系统	具备
3.25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无需任何辅助工具和装置即可快速固定和拆卸	具备
3.26	支持 DERS 药物库功能，设置剂量、流速等上、下限值	具备
4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5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3：输液泵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6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满足医院普通病房精确输液使用需求	具备
2	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	具备
3	IP22 及以上防护等级，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4	动态显示管路压力	具备
5	压力报警功能，阈值可调	具备
6	气泡探测：可检测最小气泡 $\leq 50 \mu\text{L}$ ，并可触发报警	具备
7	精度 $\leq \pm 5\%$	具备
8	速率范围：0.1–1200ml/h	具备
9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 $\leq 0.1\text{ml}$	具备
10	更改速率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具备
11	具有数据锁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具备
12	至少包括可自动和手动快进	具备
13	KVO：0.1–5.0ml/h 可调	具备
14	≥ 2.5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信息等	具备
15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具备
#16	输液模式 ≥ 5 种，提供具体输液模式	具备
#17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	具备

18	整机重量（含电池）≤2.0kg，自带提手，方便转运	具备
19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具备
★21	配套耗材全部开放	具备
22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23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4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2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3：双通道注射泵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8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满足医院普通病房推动注射器进行药物注射使用需求	具备

2	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 ICU 和抢救环境使用	具备
3	IP22 及以上防护等级，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4	动态显示管路压力	具备
5	压力报警功能，阈值可调	具备
6	输液精度 $\leq \pm 2\%$	具备
7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 $\leq 0.1\text{ml}$	具备
8	预置总量范围：0.1-9000ml，递增： $\leq 0.1\text{ml}$	具备
9	更改速率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具备
10	具有数据锁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具备
11	自动或手动推杆	具备
12	至少包括自动、手动快推、快速定量快推功能	具备
13	具备 KVO 功能，0.1-5ml/h 可调	具备
14	屏幕 ≥ 3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具备
15	至少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具备
1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等所有符合国标的注射器	具备
#17	注射模式 ≥ 4 种, 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18	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5ml/h	具备
19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 ，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具备
20	自动计算功能：预置输液量和时间后，自动计算出输液速率	具备
21	累积量管理功能	具备
22	阻塞压力回撤和报警功能	具备
#23	双通道一体机，可单独使用单通道	具备
24	两个通道可以实现级联功能	具备
25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26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2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3：微量注射泵（输注工作站）（核心产品）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8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为每台设备参数及配置）	
（一）	设备用途：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支持为床旁患者持续、精准输注高危药物及其需要微量注射的药物，可满足临床多通道同时持续给患者输注多种药物，保证患者的输液安全。	具备
（二）	技术性能	具备
1	多通道工作站 1 台	具备
#2	每套工作站可插入至少 4 个输液泵或注射泵，最多可扩展≥10 个泵位	具备
3	具备级联功能，且有不同种级联操作	具备
4	模块化设计，注射泵和输液泵可以根据临床需要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具备
5	内置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模块以及 USB 等多用途接口，支持多种方式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进行数据交换；	具备
6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仅需一根电源线为站内输液泵和注射泵集中供电，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功能	具备

8	支持扩展连接输液中央管理系统	具备
11	注射泵 4 台	具备
#12	自动识别注射器	具备
#13	≥5 种输液模式	具备
14	速率范围：≥0.1-1200ml/h	具备
15	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	具备
16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具备
17	KVO 速度：≥0.1-5.0mL/h 范围可调	具备
18	支持 Anti-bolus 功能，丸剂量≤0.2ml	具备
19	阻塞压力报警功能，不小于 8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具备
20	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具备
21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具备
22	具有注射器位移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注射器位移	具备
23	快推功能：≥0.1~1200ml/h 可调	具备
24	注射器支持手动装载、自动装载	具备
25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完成进入 KVO；注射器即将排空；注射器排空；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KVO 完成；遗忘操作；级联失效；待机结束；压杆异常；推头异常；阻塞预警；管路脱落；推头位移异常等	具备
26	防水防尘等级：不小于 IP33	具备
27	重量：≤2.5Kg（含锂电池）	具备
#28	可充电锂电池续航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 @ 5mL/h	具备
(三)	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工作站 1 台（含配套托盘、电源线）； 2. 注射泵 4 台； 3. 每台注射泵配一个提手；	具备
(四)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五)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六)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七)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3：4 通道微量泵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2 套
二	技术要求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每套含 1 台）	具备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具备
1.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具备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具备

1.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具备
1.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科室现有的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具备
1.6	可通过无线网络直接接入科室现有的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具备
2	输液泵（每套含1台）	具备
2.1	用途：在ICU、手术室、急诊、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具备
2.2	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ICU和抢救环境使用	具备
2.3	IP22及以上防护等级，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2.4	动态显示管路压力	具备
2.5	压力报警功能，阈值可调	具备
2.6	气泡探测：可检测最小气泡 $\leq 30\mu\text{L}$ ，并可触发报警	具备
2.7	精度 $\leq \pm 5\%$	具备
2.8	速率范围：0.1-999ml/h，最小增量 $\leq 0.1\text{ml/h}$	具备
2.9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leq 0.1\text{ml}$	具备
2.10	更改速率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具备
2.11	具有数据锁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具备
2.12	至少包括自动和手动快进	具备
2.13	KVO：0.1-3.0ml/h 可调	具备
2.14	≥ 2.4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信息等	具备
2.15	至少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具备
#2.16	输液模式 ≥ 5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2.17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具备
2.18	整机重量（整机） $\leq 1.5\text{kg}$	具备
2.19	支持DERS药物库功能，设置剂量、流速等上、下限值	具备

2.20	累计量管理功能	具备
2.21	具备输血功能	具备
2.22	模块式设计，能与床旁输液工作站结合组成床旁输液管理系统	具备
2.23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无需任何辅助工具和装置即可快速固定和拆卸	具备
2.24	可升级无线网络模块，可连接输液中央站	具备
2.26	配套耗材全部开放	具备
3	注射泵（每套 3 台）	具备
3.1	用途：在 ICU、手术室、急诊、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药物注射	具备
3.2	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 ICU 和抢救环境使用	具备
3.	IP22 及以上防护等级，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3.4	动态显示管路压力	具备
3.5	压力报警功能，阈值可调	具备
3.6	输液精度 $\leq \pm 2\%$	具备
3.7	速率范围：0.1~999ml/h，最小增量 $\leq 0.1\text{ml/h}$	具备
3.8	注射总量范围：0.1~9999ml，最小递增 $\leq 0.1\text{ml}$	具备
3.9	更改速率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具备
3.10	具有数据锁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具备
3.11	自动或手动推杆，可自动定位推杆	具备
3.12	至少包括自动、手动快推、快速定量快推功能	具备
3.13	具备 KVO 功能：0.1-3.0ml/h 可调	具备
3.14	≥ 2.4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信息等	具备
3.15	至少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具备
3.16	自动识别符合国标的 5ml、10ml、20ml、30ml、50ml 标准注射器	具备

#3. 17	注射模式≥5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3. 18	电池可充电，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具备
3. 19	重量≤2. 5kg，便于携带和转运	具备
3. 20	自动计算功能：预置输液量和时间后，自动计算出输液速率	具备
3. 21	累积量管理功能	具备
3. 22	阻塞压力回撤和报警功能	具备
3. 23	可升级无线网络模块，可连接输液中央站	具备
3. 24	模块式设计，能与床旁输液工作站结合组成床旁输液管理系统	具备
3. 25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无需任何辅助工具和装置即可快速固定和拆卸	具备
3. 26	支持 DERS 药物库功能，设置剂量、流速等上、下限值	具备
4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5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4：心肺复苏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一）	设备用途：抢救呼吸心跳骤停患者使用	具备
（二）	技术性能	具备
1	按压频率 ≥ 110 次 / 分	具备
2	按压深度调节范围 $\geq 30-50\text{mm}$ 可调，调节步进 $\leq 1\text{mm}$	具备
3	按压释放比 1:1	具备
4	按压通气模式 ≥ 2 种：至少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	具备
#5	30:2 模式下，30 次按压后，2 次通气停顿时间 ≤ 3 秒	具备
6	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具备
7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具备
8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具备
10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 60 分钟。	具备
#11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 2 小时。	具备
12	支持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具备
13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 15 分钟	具备
14	按压头手动或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	具备
15	环境试验应符合 GB/T 14710-2009 中气候环境试验 II 组，机械环境试验 II 组的规定	具备
16	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 CCF 值	具备
19	具有 USB 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具备
21	具有 $\geq 16\text{G}$ 内存	具备
22	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标准》	具备

26	防水防尘等级：IP44	具备
(三)	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主机 1 台 2. 可充电锂电池 2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套 4. 硬质背板 1 个 5. 负压吸杯按压盘 2 个 6. 颈部固定带 1 个 7. 便携背包 1 件	具备
(四)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五)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 (六)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七)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包 4：困难气道车（核心产品）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工作站 1 台	具备
2	智能主控芯片	具备
3	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具备
4	高清触摸屏 ≥ 13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5	支持无线、有线连接所有手柄，支持远程会诊，画中画及三路视频输入	具备
6	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具备
7	支持编辑制作图文报告，视频报告	具备
8	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具备
9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具备
10	医用电阻触摸屏，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具备
#11	配备小屏主机 ≥ 2 个	具备
12	屏幕 ≥ 3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具备
13	医用电阻触摸屏，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具备
14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具备
#15	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具备
16	显示器能上下、左右转动，上下转动最大角度 $\geq 130^\circ$ ，左右最大角度 $\geq 270^\circ$ 转动，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具备
17	具备无线传输模块	具备
18	窥视叶片手柄 2 个	具备
19	一支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具备
20	手柄前端可加热，达到即时防雾的效果	具备
21	窥视叶片作磨砂防反光处理，操作视野更为清晰	具备
22	最小开口度 $\leq 13\text{mm}$ ，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具备
23	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具备
24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一键插拔	具备
25	可以连接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具备
26	可视软镜（带吸引通道）2 条	具备
27	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90^\circ$	具备
28	非工程塑料，结实耐用寿命长	具备
29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geq 2.4\text{mm}$ ，长度 $\geq 60\text{cm}$	具备
30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具备
31	LED 照明灯，亮度 $\geq 400\text{LUX}$	具备
32	成像距离范围 $\geq 3 \sim 50\text{mm}$	具备

33	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具备
34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一键插拔，无需旋转，利于临床抢救	具备
35	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整体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具备
36	可以连接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具备
37	可视软镜 2 条	具备
38	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90^\circ$	具备
39	非工程塑料，结实耐用寿命长	具备
40	插入部外径 $\leq 3.6\text{mm}$ ，长度 $\geq 60\text{cm}$	具备
41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50^\circ$ ，向下 $\geq 150^\circ$	具备
42	非光纤照明，照明采用 LED 灯，亮度 $\geq 400\text{LUX}$	具备
43	成像距离范围 $\geq 3\sim 50\text{mm}$	具备
44	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具备
45	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一键插拔，无需旋转，利于临床抢救	具备
46	可以连接无线传输功能模块，用于无线连接大屏幕显示器，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具备
47	配备台车，至少 3 个喉镜窥视叶片、软镜配备携带箱具	具备
48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49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5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5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4：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	具备

	匙工程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不得随机配置带有专用试剂或耗材的设备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一）	设备用途：改善通气，纠正缺氧，抢救危重病人，院内院外转运病人使用	具备
（二）	技术性能	具备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具备
#3	电动电控，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具备
#4	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具备
5	呼吸机主机重量≤5kg	具备
6	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210L/min	具备
7	配备一体化多功能把手，灵活便携	具备
8	配备主流 CO2 监测模块和同品牌附件	具备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并提供接口	具备
10	≥7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像素，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具备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具备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具备
13	支持显示≥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具备
14	防尘防水等级≥IP34	具备
15	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6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7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具备
18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等	具备
19	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具备
20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具备
21	潮气量：≥20ml—2000ml	具备

22	吸气压力：≥1—60 cmH2O	具备
23	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具备
24	吸气时间：≥0.1—10s	具备
25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具备
26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具备
2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具备
28	氧疗流量：≥2—60L/min	具备
29	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具备
30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2—时间波形。	具备
31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具备
32	提供配套专用耗材及试剂长期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如无，请填写“无需使用专用耗材及试剂”	具备
33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34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3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2. 商务条款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2.6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包段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____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整机质保期__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为：“整机质保期*年”；
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单台设备 价格	合同总价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必填项) 所投设备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 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